重組肉食品標示問答集

Q1. 重組肉產品如未標示,其罰則為何?

A1. 包裝、散裝重組肉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重組肉食品應依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標示,如未依規定標示,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、第25條第2項規定,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;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,處4萬以上400萬以下罰緩;包裝產品依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Q2. 產品原料是整塊豬肉切片,只是製作過程中將肉片與肉片相黏, 這樣是重組肉產品嗎?

A2. 使用整塊豬肉切片為原料,但肉片經黏著之加工過程製成終產品, 已符合重組肉以組合、黏著或壓型等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肉 品的定義,屬重組肉品,應依規定於品名標示「重組」或等同字 義,或加註相關文字說明。

Q3. 禽畜(魚)肉產品一定需添加黏著劑才是重組肉產品嗎?

A3. 經加工技術重新將肉片或肉塊組合者即屬重組肉,無論是否添加 黏著劑,以肉鹽溶性蛋白質達到黏著效果者,亦屬重組肉。

Q4. 同一塊肉經攬碎重新組成的肉排,這是重組肉產品嗎?

A4. 雖為同一肉塊重新組合為肉排,已符合重組肉以組合、黏著或壓型等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的肉品,係屬重組肉品。

Q5.「同種肉不同部位」、「同種肉相同部位」攬碎組合之產品,何者 為重組肉?

A5. 不論所使用的原料肉為同部位或不同部位, 2個以上之肉片(塊) 經組合之加工製程,皆屬重組肉品。

- Q6. 以整塊雞肉細切成肉漿再加入鹽等調味料再壓模,經裹粉漿後調理製成雞塊、雞排類產品,這是重組肉嗎?
- A6. 雞塊、雞排類產品經組合、黏著或壓型等加工製程,且外觀為肉塊、排或片狀,屬重組肉產品,應於品名標示「重組」或等同之文字說明。
- Q7. 產品原料未添加黏著劑,僅將肉塊排列放入箱或籃或塑膠袋中, 再冷凍塑形,這是重組肉產品嗎?
- A7. 倘僅單純壓型,不會使肉塊黏著組合,且經解凍後可恢復肉品原形,最終產品外觀得辨識為「原形肉」者,得免適用「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」。
- Q8. 為製備菜餚,事先將生鮮肉切條、切片,這是重組肉產品嗎?
- A8. 重組肉係屬「兩塊肉以上」經組合、黏著或壓型之加工製程,「生 鮮肉」未經組合、黏著或壓型等加工製程,僅切除筋膜、修整或 分切、調理為肉塊、肉片或肉排,非屬重組肉產品。
- Q9. 將雞腿去骨,以整塊肉添加磷酸鹽,攪拌充填成方型或柱狀型, 這樣需要標示重組肉嗎?
- A9 產品如以重組肉為原料,且以切片型態販售,易致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塊(片)切成之產品,且為確保食品安全,故應於品名標示「重組」或等同之文字說明,並加註「僅供熟食」或等同字義之醒語。
- Q10. 如果產品以重組肉為原料,但是產品外觀不是肉(魚)排或肉(魚) 塊狀,不會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(魚)片之產品,是否可以不 用標示重組肉?

A10. 貢丸、魚丸、熱狗、火腿、培根、香腸、魚板、牛肉丸、鴨肉丸等為消費大眾熟知之加工製品,且外觀不是排或塊狀,得免適用, 漢堡肉雖為排狀,但依習慣目視即可辨別為「非原形肉」,得免標示。

Q11. 以肉漿壓製成型的「豬肉乾」需標示為重組肉嗎 ?

A11. 豬肉乾產品以豬肉漿壓製成型,類似乳化丸類加工製品,且為 可直接食用的即食食品,得免適用「重組肉品名標示原則」。

Q12. 重組肉產品一定要標示「重組」嗎?可否以其他文字標示?

A12. 重組肉產品可以「重組」、「組合」等字義標示,或加註說明,以 不致使消費者誤解為非重組肉為原則。

Q13. 注脂肉是否應標示為重組肉

A13. 注脂肉係於肉塊中注入油脂,非屬重組肉,惟除內容物名稱應依規定標示完整外,並須加註「注脂肉」及「需熟食」避免誤導消費者為原肉所含油脂。

Q14. 重組肉是否可從外觀判斷?

A14. 重組肉無法單以外觀判定,應以加工製程為認定基準。